



中国人口出版社 编辑手册

2016年12月

中国人口出版社 编辑手册

总编室

2016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选题管理	1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选题论证的规定	1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选题论证会的补充规定	3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少儿图书选题论证要求(试行)	4
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小学生作文类书稿选题论证要求	6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卫生计生工作用书出版管理规定	7
中国人口出版社版图书版权鉴定的程序	8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选题和出版资源合理分配的规定(试行) ...	10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选题和出版资源合理分配的执行细则	13
中国人口出版社重大选题备案管理细则	14
第二章 质量管理	18
中国人口出版社审稿规定	18
中国人口出版社书稿审读规定(2015年修订)	21
中国人口出版社书稿质检工作职责及程序	29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图书内容质量及发现问题处理规定	32
第三章 书号管理	33
中国人口出版社书号实名申领管理规定	33
中国人口出版社领取书号、CIP数据、条码应具备的手续	34

书号实名申领新要求	35
第四章 发稿管理	37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发稿的相关规定	37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图书管理费计算办法	40
第五章 档案管理	41
中国人口出版社图书、电子音像出版物档案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	41
第六章 稿酬管理	44
中国人口出版社书籍稿酬试行办法细则	44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支付编辑加工费及审稿费的暂行规定	46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进一步加强编辑费的管理规定	47
第七章 样书管理	50
中国人口出版社样书管理暂行规定	50
第八章 版权管理	51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办理外国图书版权登记的相关规定	51
第九章 指标管理	53
中国人口出版社2016年度生产任务及考核指标实施办法	53

第一章 选题管理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选题论证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选题管理，提高书稿质量，特制订此规定。

一、选题论证会参加人员

选题论证会由社长、副总编辑、副社长，终审稿件的专家、负责图书经营的业务人员、各编辑分社社长及图书责任编辑参加。

二、选题论证会时间

每周一次，特殊情况另作安排。

三、对提交论证的选题要求

1. 提交论证会的选题，各分社对所提交的选题必须组织内部论证，并解决以下问题：

(1) 重复选题、书稿内容及版权等问题，并对书稿质量做好说明准备；

(2) 各分社社长须在选题论证表上签署“分社内部已经论证，同意申报选题”；

(3) 按流程填报“云因编务”系统的选题申报。

2. 选题论证时，责任编辑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在《选题论证表》上写明书名、丛书名称、估计字数，内容摘要和图书特色等内容填写规范、准确。在“著译者、编者情况”

一栏写明作者简历，说明作者是否有图书写作的能力，作品是否原创；“内容提要”一栏写明选题内容的政治倾向性、科学性、民族问题、宗教问题、版权问题，涉及地图或敏感内容要有明确的意见。

(2) 关于书稿及图片的版权归属情况，要有著作权人授权书、绘本图画授权及图片、照片授权书等；

(3) 成本预算或出版资金情况说明；

(4) 要提出书稿与本社及其他出版社的同类图书相比，在内容和形式上的创新性和特色；

(5) 发行预计，对于本社自主研发的图书选题，需提供前期市场调研情况；对于供稿者发行的图书，需提供供稿作者资质证明。

3. 重复的选题，原则上不得申报。

4. 非我社出版范围的选题，如音乐、地图、兵器等，原则上不得申报。

5. 由总编室负责对编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选题，照此规定安排选题论证会。

此规定于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选题论证会的补充规定

一、参加选题论证会人员

社编委会成员（社长、总编辑、副总编辑、副社长、各分社社长、社里认定的审读专家）发行部主任或委派的相关人员、责任编辑。责任编辑所在的分社社长必参加选题论证会，其他分社社长自愿参加。

二、选题论证会时间

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选题论证会，如有特殊情况两周召开一次。

三、对申报选题的稿件要求

1. 书稿要求达到“齐、清、定”。
2. 资料准备齐全，包括作者或译者简历、供稿人版权证明等。
3. 分社对上报选题的内容质量、版权问题等进行讨论，通过分社讨论的选题方可上社里组织的选题会。
4. 初审意见。

四、具体程序

1. 由责任编辑介绍选题书稿情况，作者情况，合作情况，版权问题的鉴定等。
2. 相关人员提问，责任编辑、分社社长进行解答。
3. 责任编辑陈述完毕退席。
4. 编委会及发行人员进行讨论。
5. 总编室汇总讨论意见。
6. 通过的选题，总编辑签批。

此规定于2016年6月28日起执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少儿图书选题论证要求（试行）

一、对选题总体要求

1. 书稿选题要精心策划，编辑进行筛选后，将高品质的选题上报分社。

2. 各分社认真组织选题会讨论，经分社讨论通过的选题，分社负责人签批后方可上报社选题会。

3. 分社选题会和社里组织的选题会均需提供全部稿件，并达到“齐、清、定”的要求。

4. 选题上会前，责任编辑对稿件要进行鉴定，确保无版权纠纷，确保稿件的原创性，需在选题论证表责编意见中注明：内容科学准确、经鉴定无版权纠纷，并对双效益进行评估。

5. 著作权人需提供版权说明，确保书稿的原创性。

6. 供稿人提供的选题，供稿人要提供版权证明，确保没有版权纠纷，若发生版权纠纷由供稿人承担全部责任。

7. 选题中有插图、图片的，需提供插画、图片许可使用合同，确保插图不侵犯其他人著作权。

8. 对于在其他出版社已经出版过的图书，需要提供原出版合同，确保原合同已过有效期，或原出版合同终止说明。

二、传统文化类选题还需注意的问题

1. 引用原作品要准确无误，对古文的解释准确到位。

2. 作者提供编写参照版本，参照版本须是权威版本。

3. 若责任编辑不能确保拼音的准确性，书稿中应尽量避免拼音。

三、国内外进入公共使用领域的作品需注意的问题

（一）国外作品进入公共使用领域

1. 国外进入公共使用领域的作品，国内译者根据原作品进行翻译的，须提供译者的简历、翻译过程等说明性材料。

2. 供稿人提供证明，确保翻译者的信息真实准确，并出具证明，若出现纠纷承担全部责任的说明。

3. 责任编辑需对书稿进行甄别，确保稿件无版权问题。

(二) 国内作品进入公共使用领域

1. 确保原版本的准确性。

2. 新版作品的版式、开本、定价等须重新设计，不能与原版本雷同。

四、百科类选题需注意的问题

1. 百科类图书所使用的图片须来自正规途径，如为拍摄的图片，要提供购买图片的合同复印件。

2. 此类书稿要由各学科专业人员或者研究人员进行编写、审定，确保稿件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

3. 供稿者需出具版权保证，确保没有版权纠纷，若发生版权纠纷承担全部责任的说明。

此规定于2016年6月28日起执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中小学生作文类书稿选题论证要求

一、为保证书稿拥有著作权，对作者身份的核验

1. 对书稿有主编、顾问的，需要主编、顾问提供同意担任此书编写职务的授权书，并说明稿费已领取，无需向他们支付稿费。

2. 对于文化公司组织编写的书稿，需出具编写过程及版权问题说明，确保书稿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

3. 提供书稿作者身份证或文化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对书稿版权问题的把关

1. 选题论证会时需要提供全部书稿。

2. 若该书稿曾经在其他出版社出版过，需提供样书以及与其他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要保证原出版社出版期限已过期，且新版图书的封面、版式、体例等需重新设计。

3. 书稿需经过责任编辑审读、分社内部讨论通过后方可报社选题会，责任编辑需对书稿内容及版权有初步审读意见，确保书稿内容导向正确、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

对首次向出版社供稿的文化公司，为了防止出现版权纠纷，合作者需向出版社支付版权保证押金，版权保证金按照要货码洋的10%从书款中扣除，期限为1~2年，到期后退还版权保证押金。

此规定于2016年6月28日起执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卫生计生系统工作用书出版管理规定

根据我社出版实际情况，现对卫生计生系统工作用书的出版工作规定如下：

1. 卫生计生系统工作用书包括国家卫计委各业务司局、各省市地市县卫生计生部门及其他机构拟出版的工作用书和学术著作。

2. 系统工作用书的出版经费包括：管理费、编辑加工费、审读费、排版费、校对费、设计费、印制费、税金、运费等。

3. 每种图书（使用书号）管理费计算不得低于15000元，若字数超过40万字，每增加10万字，管理费增加5000元，没有上限。不用书号的管理费不得低于5000元，若字数超过20万字，每增加10万字，管理费增加1000元，没有上限。管理费原则上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特殊情况需请示出版社主要领导。

4. 卫生计生系统工作用书由我社出版部安排印刷制作，并确保质量。原则上不得由作者或责任编辑安排印刷，特殊情况需请示出版社主要领导。

5. 图书的成本预算由出版部参照北京市工价及我社有关规定进行核算，由责任编辑补充完善，经分社审批后报总编室审定。作者需要开发票的，税金按照财务室核算金额收取，不得缺项，特殊情况请示出版社主要领导。

6. 签订出版合同时，责任编辑须向社领导提供成本明细，由社领导进行审批。

7. 系统工作用书发稿时，除提供我社发稿规定的相关材料外，须作者单位提供“书稿已审定，同意出版”的签批意见。

8. 若图书需要储运部发往各地，运费不得低于储运部核算的运费预算，并在资金表中注明运费金额，发货时责任编辑需向储运部提供详细的收货人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此规定于2016年11月4日起开始执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版图书版权鉴定的程序

为加强我社版权管理，减少版权问题的发生，特制定本程序。

一、责任编辑版权鉴定，需掌握以下情况：

（一）作者的基本情况

1. 作者的受教育程度、专业背景及工作情况。
2. 作者的写作经历以及曾经出版过的图书样书。
3. 作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内容提供者的经营资质，如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的背景介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二）对于编著的书稿要求

1. 书稿内容确保不涉及政治问题、民族问题、宗教问题、人权问题、敏感问题以及违反国家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并提出书面说明。

2. 与作者进行进一步的沟通，了解作者编写此书的动机及编写经过（要提供文字材料）。

3. 责任编辑通过阅读书稿、上网查实、去书店或图书馆进行调研、与同类图书进行比较、核实作者参考文献、向律师咨询等手段，对该书有无版权问题提出明确的意见（在选题论证表中说明，也可另行书面说明）。

4. 请作者提供参考样书。

5. 请作者提供版权保证书，提出若发生版权问题的解决方案。

6. 该书若是主编负责制，需提供其他作者的相关信息及授权书，以及稿费支付情况说明。

二、分社社长对版权问题进行的鉴定

1. 分社社长要审阅稿件及作者的有关材料，对稿件有全面地

了解。

2. 分社社长要与作者及内容提供者进行面谈或通电话，审核其资信情况，对书稿内容及版权问题进行鉴定。

3. 分社社长对书稿版权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在选题论证表中说明，或另书面说明），对是否同意该选题列入出版计划提出明确的意见。

三、分管领导对版权问题的鉴定

1. 责任编辑将分社通过的选题征求发行部主任意见。

2. 责任编辑将通过的选题书稿及有关资料送分管领导进行审核，并详细地介绍书稿情况。

3. 分管领导要与作者及合作者进行面谈或通电话，对于书稿内容及出版合作条件进一步了解。

4. 分管领导在《选题论证表》中对该书是否存在版权问题进行文字说明。

四、报送选题

1. 责任编辑将有关领导所提出的问题都解决后，将书稿原稿及所有相关资料送总编辑室。

2. 总编辑室对书稿及所有资料进行最后审核，确保提出的问题均已解决。

3. 总编辑室审核该书稿是否属于重大选题需要备案、该选题是否与我社的其他选题重复或雷同，对于书稿中的有关问题向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及我社法律顾问进行咨询。

4. 总编辑室将无问题的书稿及有关资料送总编辑或社长签批。

5. 将领导的意见及时反馈责任编辑。

此规定于2016年12月3日起执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选题和出版资源 合理分配的规定（试行）

为巩固和扩大优质出版资源，提高出版效率，鼓励优质出版资源合理分配，特对本社选题和出版资源（以下简称出版资源）合理分配做出如下规定。

一、基本原则

1. 策划者本着合理规划、自愿分配的原则，将出版资源进行分配，并征得分社长、分管领导及社领导同意，并报总编室备案。
2. 出版社应尊重既有策划者的劳动成果，给予其适度经济补偿，以保护其积极性。
3. 本社人员以本社名义与文化公司法人和自然人作者谈判确定的选题，属于本社无形资产，所有权归本社所有。
4. 社领导有权从全社利益出发提出选题分配方案，分配时要事先征得选题策划者的同意。

二、转让程序

1. 选题转让。

转让条件：

对于文化公司同一时期稿件数量过多，策划者认为自身无法确保出版时间的，或者分社负责人认为策划者本人无法按期完成的，本人可提出申请或分社负责人、分管社领导提出建议，将选题转交其他编辑。选题通过后，一切事务由责任编辑负责。

转让双方权利义务：

- （1）转让选题的策划者仅将选题交由责任编辑负责，该选题所属的文化公司仍归策划者负责，以确保原来供稿关系的稳定。
- （2）转让选题的策划者负责选题通过。所推荐的选题符合本社

申报标准，提供所需要出版合同、授权书及相关材料，保证书稿达到“齐、清、定”。

(3) 转让接受者，即责任编辑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转让者未如期完成，影响合作关系的，由社领导班子根据所造成损失的程度予以处罚。

2. 公司转让和作者转让。

转让条件：原策划者和联系人将自己的出版资源全部交由他人。

转让双方权利义务：转让人不负责该文化公司和作者的出版事务，相关出版资源全部由受让人享有。

三、选题转让策划费支付标准及程序

1. 支付标准

大众健康、妇幼保健、作文、社科类及其他类图书：500元/本；

少儿图书定价低于100元/套：600元/套；定价高于100元/套：1000元/套。

有管理费的图书：管理费实际收入 $\times 12\% \times 25\%$ （同时计提）。

2. 支付流程

(1) 图书出版后予以支付。

(2) 责任编辑在收到样书后，通过云因提交总编室。

四、出版资源整体转让策划费支付标准及程序

1. 支付标准。

300元/本（少儿书以套为单位）。

2. 支付期限。

一年，即自第一本选题通过当月到次年同月止，选题在支付期限内通过未出书的，可后延至图书出版。

五、其他

1. 策划费用从责任编辑的年终奖金中扣除。如当年该图书责任

编辑提成金额低于策划费的，不予扣除，提成金额超过策划费时再予以扣除。

2. 本规定仅适用本社编辑部门。

其他未尽事宜由出版社领导班子研究决定。

此规定于2016年6月28日起执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选题和出版资源合理分配的执行细则

根据《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选题和出版资源合理分配的规定（试行）》，为了清楚的记录出版资源分配情况，特对此规定做如下执行细则。

1. 选题申报人（转让选题策划者）负责转让选题通过后，需填写《转让选题备案表》交总编室备案。

2. 转让选题发稿时，发稿手续中需在资金表中标注选题策划费支付预算（标准、金额、人员等）。

3. 按照《中国人口出版社关于选题和出版资源合理分配的规定（试行）》要求图书出版以后，责任编辑支付选题策划费时，需具备《转让选题备案表》和《出版资金表》，两表缺一不可。

此规定于2016年6月28日起执行。